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富洛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淑芳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捌佰壹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其先位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

01 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8,2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  
03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  
04 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一  
05 編號2、3之日期欄所示時間，成立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3  
06 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9萬5,000元之股東往來即消費借貸款  
07 債權不存在。其先位、備位上訴聲明均係因上訴人109年、  
08 110年資產負債表所生爭議，該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經濟目  
09 的均屬相同，應以其中最高額即384萬8,287元定上訴利益金  
10 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384萬8,2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  
11 費6萬9,8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12 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  
13 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

17 法官 吳旻靜

18 法官 廖哲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3 書記官 何嘉倫